

2024年怀化市中级人民法院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4年单位预算说明

第二部分 2024年单位预算表

1、收支总表

2、收入总表

3、支出总表

4、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5、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6、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7、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8、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

（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9、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

（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0、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1、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2、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
(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3、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
(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4、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5、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6、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
类)

17、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
类)

18、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19、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

20、省级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

21、省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2、其他资金绩效目标表

23、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注：以上单位预算报表中，空表表示本单位无相关收支情
况。

第一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说明

一、单位基本概况

（一）职能职责。

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上级法院监督和指导下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 1、依法审判本院管辖的民事、行政案件和上级人民法院交由审判的案件；
- 2、中级以上法院依法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当事人提出的申诉、申请再审和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依法审理减刑、假释案件；
- 3、依法受理国家赔偿案件和决定国家赔偿；
- 4、上级法院依法对下级人民法院管辖不明的案件指定管辖和审理管辖争议的案件；
- 5、依法执行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以及国家行政机关依法申请执行的案件；
- 6、监督、指导下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
- 7、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适用法律、执行政策的疑难问题，提出解决问题的办法、意见和司法建议，开展司法统计工作，参与地方立法和综合治理工作；
- 8、指导辖区内法院的思想政治、教育培训、法制宣传和队伍建设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协同市机构编

制主管部门管理辖区内法院的机构编制工作；

9、指导辖区内法院的财务、装备、技术、鉴定等工作，并负责有关经费和物质装备的管理工作；

10、负责辖区内法院的纪检监察工作；

11、承办其他应由中级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怀化市中级人民法院内设科室为：办公室、政治部、组织干部科、宣传教育科、离退休人员管理科、立案庭、刑事审判第一庭、刑事审判第二庭、民事审判第一庭、民事审判第二庭、民事审判第三庭、行政审判庭、执行局、审判管理办公室、审判监督庭、法警支队、研究室、督察处、司法行政装备科、司法信息技术管理科、机关党委等 21 个机构。

二、预算单位构成

本单位预算纳入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为：怀化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本单位无下级预算单位。

三、单位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财政拨款收入，以及经营收入、事业收入等单位资金。2024 年本单位收入预算 5148.4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456.95 万元，上级财政补助收入 404.04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287.4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 0 万元。收

入较去年减少 817.14 万元，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减少 75.01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减少 742.13 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4 年本单位支出预算 5148.41 万元，其中，公共安全支出 4328.79 万元，教育支出 60.02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9.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28.0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52.00 万元。支出较去年减少 817.14 万元，主要是公共安全支出减少 726.56 万元、教育支出增加 10.02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减少 47.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减少 2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减少 29 万元。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024 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5148.41 万元，其中，公共安全支出 4328.79 万元，占 84.08%；教育支出 60.02 万元，占 1.1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9.6 万元，占 5.43%；卫生健康支出 228.00 万元，占 4.43%；住房保障支出 252.00 万元，占 4.89%。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2024 年本单位基本支出预算 3978.19 万元，主要是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差旅费等公用经费。

（二）项目支出：2024 年本单位项目支出预算 1170.22 万元，主要是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其他事业发展资金专项、运行维护经费专项、业务

工作经费专项等，其中：其他事业发展资金专项支出 430.01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购置、大型修缮、信息化建设等方面；运行维护经费专项支出 480.43 万元，主要用于劳务派遣聘用人员经费、信息系统运行维护等方面；业务工作经费专项支出 259.78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办案设备更新、办案经费等方面。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4 年本部门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0 万元，其中，科学技术支出 0 万元，占 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 万元，占 0%。具体安排情况如下：无。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预算支出。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运行经费：2024 年本单位运行经费 1414.34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302.92 万元，上升 27.26%，主要是办公经费增加。

（二）“三公”经费预算：2024 年本单位“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168.00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13.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55.0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75.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80.0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较上年持平。

（三）一般性支出情况：2024 年本单位会议费预算 5 万元，拟召开 4 次会议，人数 192 人，内容为全市法院院长会、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等；培训费预算 60.02 万元，拟开展 6 次培训，人数 588 人，内容为干警综合能力培训、全市法院法警集训等；

拟举办 0 次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经费预算 0 万元。

（四）政府采购情况：2024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287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145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0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142 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本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16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7 台（不含车辆）。2024 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 3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3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新增配备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不含车辆）。

（六）预算绩效目标说明：本单位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管理。纳入 2024 年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4860.9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978.19 万元，项目支出 882.8 万元，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

七、名词解释

1. 运行经费：是指各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 “三公”经费：纳入省（市/县）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等支出。

第二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表

附表: 预算 01 表—23 表